

洛阳市十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文件十三

## 关于洛阳市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4 日在洛阳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洛阳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和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扎实抓好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精准实施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积极财政政策，持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统筹

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改善民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保持稳定恢复、稳中向好态势。在此基础上，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 （一）2022年预算收支预计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424.3亿元，执行中市级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30.8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393.5亿元，预计完成395.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5%，同比下降0.6%（剔除留抵退税因素增长3%）。年初支出预算合计680.4亿元，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691.6亿元，预计完成623.4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0.1%，同比下降2.9%。

（2）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2022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84.8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10.3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74.5亿元，预计完成74.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0%，同比下降7.7%（剔除留抵退税因素下降2.2%）。年初支出预算142亿元，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166.5亿元，预计完成152.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1.3%，同比下降13%。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2022年全

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343 亿元，执行中市级和部分县区按程序调整收入预算 204.7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138.3 亿元，预计完成 155.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2.6%，同比下降 40.8%。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385.9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330.6 亿元，预计完成 24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4.7%，同比下降 17%。主要是全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安排的支出相应减少。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10.2 亿元，执行中按程序调减收入预算 144 亿元，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66.2 亿元，预计完成 77.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16.7%，同比下降 53.6%。年初支出预算 218.4 亿元，执行中因上级新增转移支付补助、省转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返还城市区征迁补偿支出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105 亿元，预计完成 8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78.1%，同比下降 25.9%。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合计 7.7 亿元，预计完成 3.7 亿元，为预算的 48.7%，同比增长 102.4%。年初支出预算合计 7.3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3.4 亿元，预计完成 2.4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68.6%，同比增长 80%。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2.1 亿元，预计完成 1.6 亿

元，为预算的 75.8%，同比增长 69.7%。年初支出预算 1.5 亿元，执行中调整为 7700 万元，预计完成 770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20.2%。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180.4 亿元，预计完成 180.5 亿元，为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7.8%。年初支出预算 157.4 亿元，预计完成 158.7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4.6%。

#### （二）政府债务情况

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2 年政府债务限额 89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94.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504.3 亿元。2022 年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中，市级政府债务限额 338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限额 560.9 亿元。截至 2022 年底，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77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91.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484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 307 亿元，县区政府债务余额 468.2 亿元。

2022 年，省转贷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223.8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77.9 亿元），其中市级 67.5 亿元（含再融资债券 34.6 亿元）。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102.4 亿元，其中市级 45.1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2022 年财政收支快报数未出，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均为全年预计数，待省财政批复市县决算后会有所变动，决算结果届时报市人大常委会审批。

#### （三）落实市人大决议与主要财政工作情况

市十五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的五年，全市财政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面临多重减收与刚性增支双重压力，收支矛盾异常突出。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主动应变、沉着应战、从容应考，扎实做好生财、聚财、用财、理财四篇文章，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坚持自力更生与上争外引并举，财政综合实力持续增强。注重放水养鱼、涵养税源，在实施大规模减税降费的情况下，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2018 年的 342.7 亿元增加到 2022 年的 395.6 亿元，五年收入总量达到 1889.9 亿元；累计争取上级转移支付 1445.7 亿元，争取新增政府债券 462.9 亿元，缓解地方财政压力，为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坚持务实笃行与聚势谋远并进，发展后劲更加坚实有力。聚焦“三项重点工作”，拨付企业发展资金 53.5 亿元，支持实施制造业“三大改造”和高成长企业倍增计划，多措并举支持产业发展。整合财政资金 249.8 亿元，全力保障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城市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统筹资源助力城市提质。筹措扶贫（衔接）专项资金 87.5 亿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县保持财政支持政策和资金规模总体稳定，为全市乡村振兴提供坚强财力保障。

——坚持为政以俭与惠民以实并行，以人为本彰显民生情怀。把民生保障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民生支出总量达到 2411 亿元，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稳定在 75% 以上，让改革发展

的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人民群众。推进学前教育普惠化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化发展，支持调整优化城市区高中布局，支持驻洛高校提升办学水平。实现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全覆盖，补助标准由 450 元提高至 610 元，支持 7 家改制医院恢复公益属性，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落实落细。支持城市书房、体育公园、健身中心、邻里中心建设运营，加快构建 15 分钟“阅读圈”“休闲圈”“健身圈”，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持续提升。

——坚持深化改革和强化监管并重，财政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健全由“四本预算”构成的政府预算体系，强化预算编制、执行和公开，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和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全面实施零基预算管理，构建全过程、全方位、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格局，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稳步推进市与县区基本公共服务、教育、卫生、科技、交通等 5 个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调整完善市与县区收入划分，建立生态转移支付机制，更好保障各级政府履职尽责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落实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口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

特别是市第十二次党代会以来，全市各级围绕市委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对财政工作提出的意见建议，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加力保障重点支出，着力规范财政管理，切实防范重大风险，有效发挥财政保障运转、改善民生、稳定经济的作用。

**1. 全力保障三项重点工作。**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重点支持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为经济高质量发展集聚新动能。**一是落实“136”工作举措，加快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筹措 7.7 亿元，持续抓好财政支持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政策措施的落地落实，支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争取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 1.5 亿元、军民融合资金 2760 万元，助力保障制造业健康平稳发展。争取中州时代项目建设奖补资金 15 亿元（2022 年 3 亿元，2023、2024 年每年 6 亿元），助推项目尽快开工建设实现预期收益。筹措 2.1 亿元，支持龙门实验室建设，全力打造引领行业发展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推动智能装备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与省财政联合成立总规模 1.2 亿元“洛阳市高端轴承产业研发联合基金”，重点支持高端轴承产业领域基础和应用研究，提升轴承产业能级和综合优势。**二是落实“351”工作举措，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品质。**筹措 1.7 亿元，支持交通枢纽提级增能，郑州至洛阳、济源至新安、沁阳至伊川 3 个省高速公路“13445”重点工程开工建设，新安至伊川高速相继建成投入使用，“三纵三横三环”高速路网加速形成。筹措 9.5 亿元，周山大道下穿开元大道、滨河南路西段改造提升等市政道路建成通车，九都路快速化、南山大道西延、三川大道快速化改造等主干道路加快建设，城市交通更加便捷。坚决贯彻落实“房住不炒”要求，积极争取中央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9 亿元，用于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助推宜居环境提档升级。筹措 9500 万元，推

动隋唐大运河文化博物馆、二里头夏都遗址博物馆建设，争取省财政延续隋唐洛阳城历史文化公园支持政策，获得 9 亿元奖补资金，支持打造沉浸式文旅目的地和国际文化旅游名城。支持口袋公园、体育公园、邻里中心、养老中心和青年驿站建设，让城市生活空间更加便捷舒适。**三是落实“151”工作举措，助力乡村振兴落地见效。**全市农林水支出 66.1 亿元，保持财政投入总体稳定，促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筹措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2 亿元，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筹措 3550 万元，发展“一镇一业”“一村一品”，支持 71 个行政村发展乡村产业，支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筹措奖补资金 1000 万元，对乡贤返乡创业企业成功创建国家级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进行奖励。筹措 1.7 亿元，支持水美乡村示范项目和美丽乡村重点县试点建设；筹措 2623 万元，以“百村示范、千村整治”为抓手，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洛阳市被省委表彰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先进市。设立 1000 万元市级农业产业化发展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累计提供信用贷款 3.2 亿元，为全市农业发展提供覆盖生产、融资全过程的风险保障。筹措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3600 万元，828 个“达标村”基本完成建设任务；47 个市级乡村运营试点村完成运营商招募，引进农文体旅和乡村产业项目 108 个、完成投资 10.5 亿元。

**2. 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落细国家、省、市稳定经济大盘一揽子政策措施，推动财政政策稳字当头、靠前发力，着力稳

投资、促消费、畅循环，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应。一是用活用好专项债券。在严堵违规举债“暗道”的同时，着力拓宽规范举债的“明渠”。充分发挥政府债券对稳增长、扩投资、补短板的关键作用，2022年我市共发行政府债券145.9亿元，增长37%，其中一般债券11.6亿元，专项债券134.3亿元，有力保障了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推动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同时，抢抓政策机遇，做好2023年债券需求申报工作，专项债券需求5645亿元，居全省第2位；一般债券需求1202亿元，居全省第1位。二是助企纾困稳市场主体。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六税两费”减半征收等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累计办理各项退税减税降费及缓缴税费144.9亿元。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筹措奖励资金5760万元，实施规上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政策，全力推动工业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三是切实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设立7000万元的“科技贷”和5000万元的“成长贷”风险补偿资金池，为科技型、高成长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4.9亿元，为企业发展注入金融活水。参股设立洛阳伊洛文化体育创业创新投资等7支基金，总规模9.7亿元，撬动社会资本7.2亿元。设立总规模2.7亿元的政府还贷周转资金池，全年累计为企业提供还贷周转资金16亿元，节约企业融资成本2237.2万元以上。筹措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3447万元，支持办理创业担保贷款11.3亿元，直接扶持6000

余人实现创业，间接带动约 2.2 万余人实现就业。筹措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2320 万元，积极推动我市后备企业培育，大力提升企业直接融资占比，激发企业运用多元化融资工具。**四是推动消费恢复发展。**筹措资金 2180 万元支持 A 级景区“免门票 促消费”；筹措 800 万元，为全市 133 万名中小学生和在洛大中专院校学生免费发放旅游年票学生卡；按照每张年票优惠 30 元的价格，对全市市民暑期年票优惠购活动，有效促进文旅景区恢复发展；筹措 5700 万元，发放住宿餐饮消费券，鼓励汽车、家电等大宗商品消费，提振全社会的消费信心，促进全市消费持续恢复，综合施策释放消费潜力。

**3. 改善和提高民生保障。**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腾出更多资金用于保障民生。全市民生支出累计 461.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 74%，不断提升全市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106.7 亿元。筹措 6.8 亿元，优化城市区学校布局，加快推进首批 7 所高中迁建工作，研究谋划第二批高中迁建和 10 所不迁建高中提升改造计划，补齐教育基础设施短板。筹措 4.7 亿元，建立并完善各学段生均经费保障制度；足额落实教师工资待遇，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筹措 1200 万元，用于设立市级基础教育因材施教奖、发放校长职级薪酬待遇、保障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筹措 2.4 亿元，支持河南科技大学、洛阳师范学院等驻洛高校

提升办学水平。二是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全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8 亿元。筹措 6.02 亿元，全力支持做好低保、特困人员、流浪乞讨人员、孤儿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保障工作，提高我市城乡低保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筹措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城市区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 6800 万元，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筹措 8800 万元，落实高龄津贴制度，构建多元化、特色化、个性化、智能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全市卫生健康支出 63.5 亿元。筹措 9 亿元，加速建设豫西公共卫生中心、省第二儿童医院、中医院伊滨医院、中心医院伊滨院区等一批高水平医院。筹措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5100 万元，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合理配备基本药物，持续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筹措 9.1 亿元，保障疫情防控物资采购、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推动疫情防控政策落实落细。四是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全市生态环保支出 13.5 亿元，重点支持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推动碳达峰、碳中和有序开展。争取省级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 2.4 亿元，支持做好黄河湿地保护、水资源利用、黄河文化传承弘扬等工作。筹措 1.2 亿元，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老旧柴油货车淘汰等，推动发展绿色低碳经济。争取河南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上级资金 13.72 亿元，为提升我市生态保护修复水平，建设现代生态宜居洛阳贡献财政力量。

**4. 深化财政管理体制改革。**抓好各项财政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提升财政治理能力。**一是完善市县财政管理体制。**推进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按照“保存量”的原则，调整省、市、县收入分配比例，充分让利各县，调动各县发展经济、培植税源的积极性，增强县域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内生动力。建立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2022—2025年每年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筹集1亿元，支持南部四县发挥良好生态最大优势。**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约束。**推动绩效与预算深度融合，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编审、上会、批复、公开“四同步”，绩效管理覆盖“四本预算”。推进绩效管理提质扩围，对2个部门整体支出、9个项目支出、3个财政支出政策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并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挂钩机制，调减项目预算7.9亿元，预算绩效从“软指标”变为“硬约束”。**三是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零基预算改革在市级财政全面铺开，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取得实质性突破。动态完善预算支出标准体系，推广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科学编制中期财政规划，预算精准度、约束力显著提升。**四是深化投资评审制度改革。**发挥预算评审的“节水阀”作用，持续加强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全年共完成评审项目389个，评审金额102.8亿元，审定金额94.1亿元，审减资金8.7亿元，平均审减率8.5%。同时，聚焦全市重点项目，加强对平台公司投资建设项目的财政评审，进一步优化设计、控制规模、降低成本。**五是加大政府采购倾斜力度。**不断降低企业交易成本。在政府采购领域全面免收

投标保证金、免收标书费用、免收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制度，让企业零成本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推行预付款首付款制度。明确规定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对中小企业预付款不低于 60%；没有预付款的项目首付款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50%，对中小企业的首付款不低于 70%。200 万以下的货物或服务项目应一次性付款完毕。提高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效率。要求根据合同约定，自收到发票或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中小企业 3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积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通过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对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清理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做法，切实保障中小微企业自由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积极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贷款，为 131 家中小企业提供 4.8 亿元融资支持。**六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大地方政府债务管控力度，严格在批准的限额内有序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制定科学合理的债务偿还计划，并及时偿还债务本息。抓实隐性债务风险化解工作，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

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主要是：财源基础薄弱，收入结构不优，抗风险能力不强；刚性支出占可用财力的比重较大，促发展财力有限；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深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够充分；部分县区历史包袱较重，债务风险偏高，库款保障吃紧，财政运行较为困难。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用发展的办法、改革的举措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23年预算（草案）情况

2023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攻坚之年，也是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重振洛阳辉煌的关键之年。编制好2023年预算意义重大。

2023年市级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弘扬伟大建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三次全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抓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机遇，坚持以创新引领发展，聚焦“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重振洛阳辉煌”中心任务，扭住产业发展、城市提质、乡村振兴“三项重点工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持续改善民生，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加力提效；坚持“紧日子保基本、调结构保战略”，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优化支出结构，把财政资金用在刀刃上；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增强重大战略任务保障能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支出效率；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为洛阳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强保障，以实干实绩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地见效。

党的二十大擘画了中国式现代化的宏伟蓝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指明了方向。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经济发展韧性强、潜力大、动力足，中央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保持宏观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中部地区崛起、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两大国家战略叠加效应逐步显现，省第十一次党代会赋予了洛阳“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新的战略定位，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心谋划洛阳未来发展，内生动力持续加强，发展预期长期向好，财政收入平稳、可持续增长的基本面没有变。同时要看到，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和不确定，各类衍生风险不容忽视，新的减税降费政策陆续推出；我市培育的“风口”产业、支柱财源尚在成长之中，土地出让持续降温，财政收入压力前所未有；各领域资金需求大、刚性强，财政调控空间收窄，维持“紧平衡”更加困难。

综合考虑以上因素，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预期为6%左右。这一目标是指导性的，也是比较积极、符合实际的，各县区将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实事求是安排收入目标。

## （一）2023年收支预算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

#### （1）代编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9.2亿元，增长6%，其中税

收占比 64% 左右；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03.4 亿元，下降 3.2%。

## （2）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2 亿元，同比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50 亿元，非税收入 28.2 亿元。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体制结算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40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 （1）代编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60 亿元，增长 67%；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2.8 亿元，增长 30.7%。

### （2）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情况

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2.7 亿元，加上预计省返还彩票公益金 0.6 亿元、上年结转资金 23 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16 亿元，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70.3 亿元（含预计返还城市区征迁补偿支出 110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1）代编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6.3 亿元，增长 68.6%；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6.3 亿元，增长 166.3%。

### （2）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9 亿元，主要为利润收入；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6 亿元，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1.3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81.4 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61.9 亿元，当年结余 19.5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00.8 亿元。

#### （二）2023 年主要支出政策

2023 年，围绕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安排“保工资、保运转”支出的基础上，按照市十二次党代会明确的九大重点任务，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资金 108.2 亿元（不含按体制需返还城市区征迁补偿支出 110 亿元），重点安排以下支出：

**1.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5.1 亿元。一是提升创新平台能级，大力发展战略性研发机构，支持龙门实验室总部基地建设，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步伐。二是培育壮大创新主体，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力度，支持专精特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三是打造创新人才队伍，健全人才激励和保障机制，着力引进一批顶尖和高层次人才，为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四是持续优化创新生态，高标准推进科技产业社区建设，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助力打造知识产权强市。五是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郑洛新自创区产业集群加快发展，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 加快建设现代化平台城市。**安排 40.9 亿元。一是强化交通

枢纽功能，促进人流物流信息流集聚。加大航线航班和高铁运营补贴力度，支持完善公路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和中心城区“四纵四横”快速路网，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政策。二是推进城市有机更新，加快城市公共服务现代化。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支持抓好“两建设、三改造”。三是提升城市功能品质，打造青年宜居宜业新空间。支持全方位优化青年友好型城市，提高城市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增强城市对青年的吸引力。

**3.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安排 7.4 亿元。一是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健全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持续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果，稳步提高兜底保障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二是抓好五项重点工作，加快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以乡村运营为抓手，加快推进农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持续深化“三变”改革，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支持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三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提高农业发展质量效益。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推进“四好农村路”提质扩面；落实农业保险补贴政策，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加强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

**4. 深化文旅融合创新。**安排 1.7 亿元。一是发掘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加快汉魏洛阳城遗址博物馆、万里茶道博物馆等项目建设，提升“东方博物馆之都”品牌影响力；加强龙门石窟文物保护研究利用，提升石窟文物数字化展示水平。

二是加快文旅产业发展，叫响文旅融合特色品牌。支持建设全国重要的沉浸式文旅产业发展高地，打造国家级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提升中原国际文化旅游产业博览会影响力。三是创新节会论坛形式，提高城市综合营销水平。全力办好第 40 届中国洛阳牡丹文化节，落实赏花惠民补贴；支持高质量承办世界古都论坛，不断扩大海内外影响力；推动传统媒体与新媒体联动发力，全面提升旅游营销水平。

**5. 加强全域生态保护治理。**安排 1.6 亿元。一是稳妥推进双碳战略，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支持高标准推进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六控”措施，持续削减主要污染物排放，加快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指挥平台。二是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高标准实施国土绿化行动和湿地保护修复工程；支持加强沿黄生态廊道建设，加快形成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带。三是加大生态补偿力度，筑牢南部地区生态屏障。深入落实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机制，统筹推动南部地区生态建设，打造伏牛山生态涵养区。

**6.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安排 23.4 亿元。一是打造高质量教育体系，加快建设首批 7 所现代化高中，启动第二批 2 所现代化高中建设，改造提升剩余 10 所市属高中，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二是落实就业优先战略，支持完善创业服务机制，大力实施就业“扩量提质”行动。三是加快健康洛阳建设，支持打造区域医疗服务高地。优化养老服务资源布局，提升“五级四类”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四是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建成多层次社保体系。落

实城乡低保等政策，完善社会救助政策体系，实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确保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法定人群全覆盖。

**7. 增创体制机制新优势。**安排 10.4 亿元。一是强化要素协调保障，充分发挥规划引领作用。二是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市场化转型步伐，增强市场主体发展活力。三是强力推进精准招商，助力提升营商和开放水平。支持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招商对接；推动加快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项目建设，支持服务外包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建设全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示范市，提高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四是加大高效金融供给，积极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挂牌，加快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

**8. 推进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安排 1.2 亿元。一是坚持人民当家做主，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支持廉政宣教基地信息化建设。二是强化思想价值引领，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全面提升舆论引导能力，常态化推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创建。三是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积极推进智慧城市项目一期建设，加快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持续优化提升政务服务能力，用心用情联系服务群众。

**9.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安排 16.5 亿元。一是兜住兜牢安全底线，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升政务网络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积极防范财政金融等领域风险。二是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城市公共安全体系。加快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洛阳，完善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支持做好粮油蔬菜等应急储备工作。三是落实党

管武装制度，聚力支持国防军队建设。支持做好国防动员、军队保障、边境口岸安全等工作。

### **三、改进和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一) 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将过紧日子作为预算管理重要方针，严把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在保障部门正常履职需要基础上，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核定“三公”经费预算，推动精简会议、培训等公务活动，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强化预算刚性约束，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和闲置资产，及时跟踪评估部门过紧日子情况，督促改进管理，堵住“跑冒滴漏”。

**(二) 持续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强化督促指导，压实县区和部门主体责任，持续完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在预算管理全过程中突出绩效理念，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对新出台或到期延续的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增强政策可行性。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精准性。在绩效自评全覆盖基础上，加大自评结果抽查力度，出台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升评价质量。扩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积极推进绩效信息公开，对绩效评价较低的项目和考核结果较差的部门，在安排下一年度预算时按照一定幅度压减，同时推动解决存在问题，形成评价、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

**(三) 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用好财政承受能力论

证、重大支出事前绩效评估、财政投资评审等手段，把好重大支出关口。推进零基预算改革在县区落地实施，持续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加快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信息化水平。继续用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增强惠企利民政策效果。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推动完善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监管。**开前门、堵后门，坚持加强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两手抓”。持续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充分发挥专项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保持高压监管态势，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严禁违规变相举债上项目、铺摊子。统筹资金、资产、资源和各类支持性政策措施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逐步降低风险水平。

**（五）自觉接受预算审查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算决议和审查意见，及时报告财税改革和财政重点工作进展，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做好与代表委员日常沟通交流，认真研究代表委员提出的意见建议，把办理建议提案同完善政策、健全机制、改进工作结合起来，推动解决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力度，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加强跟踪督办，保证公共资金、公共财产安全，确保惠企利民政策落实到位。